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 - 15

## 1. 目的

1.1 目的：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1.2 依據：本處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2. 範圍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使用權資產。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 衍生性商品。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修訂及維護。

### 3.2 授權額度

3.2.1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總額金額 1 億元以內由 董事長 核可；1 億元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得由 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 董事會 追認；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 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3.2.2 本公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總額金額 1 千 5 百萬以內由 董事長 核可；1 千 5 百萬至 3 千萬元得由 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 董事會 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千萬元者，另須提 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3.2.3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以下 5.5 相關規定辦理。

3.2.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以下 5.4 相關規定辦理。

3.2.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以下 5.6 相關規定辦理。

## 4. 流程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2 - 15

無

## 5. 內容

### 5.1 名詞定義：

- 5.1.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5.1.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5.1.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5.1.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1.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1.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1.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5.1.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5.1.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5.1.10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5.1.11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5.1.12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 5.2.1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3 - 15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 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2.1.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5.2.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總經理，呈請 董事長 核准並須提經 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5.2.2.2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CMP-101)辦理。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5.3.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

5.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3.1.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5.3.2.1 本公司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3.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主辦單位依市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4 - 15

場行情研判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 1 千 5 百萬以內由 董事長 核可，1 千 5 百萬至 3 千萬元以內得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 先予決行，事後提報至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3 有關 5.2 及 5.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4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2 及 5.3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3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依

5.4.1.1~5.4.1.7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4.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4.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4.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2.1~5.4.2.8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4.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4.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4.1.6 依 5.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4.1.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3.2.1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5 - 15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1.9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 5.4.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4.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4.1.10 5.4.1 及 5.4.1.9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5.4.2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5.4.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4.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4.2.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2.1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4.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4.2.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4.2.6 規定辦理。

5.4.2.5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6 - 15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4.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4.2.1~5.4.2.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C. 應將以上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 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4.1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以上 5.4.2.1~5.4.2.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4.2.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以上 5.4.2.6 辦理。

## 5.5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5.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5.5.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自行軋平為原則。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7 – 15

### 5.5.1.3 權責劃分

- A.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
- B. 行政主管：
- ◎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 ◎ 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 C. 交易人員
- ◎ 交易之策略擬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匯整與備查。
- D. 財務人員：
- ◎ 執行交易確認。
  -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 總經理。
  - ◎ 會計帳務處理。
  - ◎ 依據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E.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F. 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 董事會 報告。

### 5.5.1.4 交易額度

- A. 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 6 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 C.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 D.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

### 5.5.1.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或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孰低者，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5.5.1.6 績效評估

- A.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為績效評估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總經理作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8 – 15

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5.5.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5.5.2.1 確認交易部位。

5.5.2.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5.5.2.3 決定交易標的、交易對象、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作法。

5.5.2.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5.2.5 執行交易

A. 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

B. 交易人員：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5.5.2.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5.5.2.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指定之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由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5.5.3 風險管理措施

5.5.3.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內外知名及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5.5.3.2 市場風險管理：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5.5.3.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5.3.4 現金交割風險：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5.3.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E.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需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5.5.4 內部稽核制度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9 – 15

5.5.4.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5.4.2 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5.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5.5.5.1 董事會 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5.5.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及依以上 5.5.5.1 及 5.5.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6.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 董事會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 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6.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 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6.1.1 之專家意見及 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 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股東會 之日期。

#### 5.6.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6.2.1 董事會 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及 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0 – 15

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6.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1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6.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2~5.6.2.3 規定辦理。

5.6.2.4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6.2.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6.2.6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規定](#)』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1 – 15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辦法。

5.6.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6.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2.1 召開 董事會 日期、5.6.2.4 事前保密承諾、5.6.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5.7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7.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7.1.7 除以上 5.7.1.1~5.7.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2 - 15

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7.1.8 前述 5.7.1.1~5.7.1.7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7.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5.7.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5.7.3 公告申報程序

5.7.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3.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3 – 15

5.7.4 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其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 同意，修正時亦同。

5.8.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依法令規定需母公司定期申報資訊，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5.8.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9 其他重要事項

5.9.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9.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9.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9.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9.2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9.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9.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9.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9.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9.3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4 – 15

5.9.4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9.5 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10 罰則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則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懲處。

### 6. 相關辦法

6.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2 分層負責管理辦法(CMP-101)

6.3 『證券交易法』

6.4 『公司法』

6.5 『企業併購法』

6.6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CMP-110)

### 7. 使用表單

無

8. 本辦法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沿革

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MP-301	版次	第 8 版
制定部門	財務	頁次	15 – 15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